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史中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长个人简历

史中伟，男，1950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史中伟于 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杭州中亚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2 月创建本公司前身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兼任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燕山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千岛湖乡村港湾有限公司董事长、艾伦斯（澳大利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史中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56%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徐满花系夫妻关系，与史正系父子关系，徐满花系徐韧父亲之妹妹。除此以外，史中伟与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 26,621,256 股，通过沛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8,262,425 股，合计持有公司 84,883,681 股。史中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史中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